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捷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園起重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35,500元（ $31.355 \times 100,000 = 3,135,5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戴育萍